

附件 4

## 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专项资金资助评定工作 会议记录 (区队模板)

第一次会议记录：召开会议，部署工作

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日

议题：

1、辅导员讲话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 2020 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资助经费的函》（桂财教函〔2020〕202 号）精神，2020 年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学生数为 4702 人。共计资助学生人数 80 人，500 元/人。

2、学习《广西警察学院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第二次会议记录：评议小组会议

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日

主持人：辅导员

辅导员讲话，介绍本区队申请人名单，评议纪律要求等。

- 1、 针对条件，每个人发言（评议小组对提交材料人员要有至少两条的评议）。
- 2、 最后评议结果。

第三次会议记录：在区队宣布名单

时间：2020年11月 日

主持人：辅导员

辅导员宣布评定名单，宣布在区队公示3天。

# 国家助学贷款中央奖补专项资金资助评定工作 会议记录 (二级学院模板)

第一次会议记录：召开会议，部署工作

时间：2020年11月 日

议题：

学院领导讲话：

学习《广西警察学院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第二次会议记录：评议小组会议

时间：2020年11月 日

主持人：评议小组组长

- 1、评议小组组长讲话，介绍申请人名单，评议纪律要求等。
- 2、评议小组成员审查申报材料，组长讲材料要求，不符合不予通过。
- 3、针对条件，每个人发言（评议小组对提交材料人员要有至少两条的评议）。
- 4、最后评议结果。
- 5、对每个评议对象进行举手表决。
- 6、宣布在学院公示3天。